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有關將分拆公司分拆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之建議分拆公司上市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以分拆公司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方式將分拆公司分拆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該等公告內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i)建議分拆上市及發售已經完成；及(ii)分拆公司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詹小張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琤女士。